



中華民國山岳協會

114年度山域嚮導訓練簡章

類別：複訓 / 登山嚮導（東部場）



課程目標

-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申請為受認定機構，核定文號：臺教體署全（三）字第1120054662號函。
- 宗旨：配合山林開放政策之施行，加強民眾對山野活動之認知與通識教育。依法核發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所需之訓練時數，提供有志從事山域活動工作者參與檢定，或提升個人山野知識技能之機會，進而落實戶外活動安全及山林生態之保護為目的。

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承辦單位：中華民國山岳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協辦單位：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台東分署
合辦單位：羌虎跨域生活

訓練對象

- 身份：年滿18歲
- 條件：依據「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以下簡稱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規範，已取得登山嚮導證書，且仍在有效期限內者。
- 訓練人數：最低1人，最多10人。若因本會第240場次，114-M1登山嚮導新訓東部場之報名人數不足開課人數時，本梯次所有課程將全部取消辦理。

報名方式

一、報名平台：

採網路報名，請由教育部體育署「i運動資訊平台」中類別「山域嚮導員」進入報名，由「場次查詢」之「訓練課程場次查詢」中點選本會報名場次。請掃描右方QR code，或搜尋 <https://isports.sa.gov.tw/Apps/MTG/Index.aspx>。

二、報名期程：

即日起至114年2月10日，或額滿為止。

三、繳交資料：

報名需上傳至「i運動資訊平台」之文件（請依照報名系統內實際之對應欄位上傳）：

（一）報名前三個月內由醫院或衛生所製發之個人體檢表。（汽機車駕照體檢表即可，需有醫院醫師戳章）



（二）親筆簽名之訓練契約書，詳附件三。

（三）個人資料授權暨健康諮詢表線上表單，填寫完將後，請將最後一頁之送出頁面，截圖並上傳至系統報名頁面之對應欄位，請掃描右方QR-code，或搜尋 <https://www.surveycake.com/s/8Mk1Y>。



四、訓練費用：

新台幣 **10,000** 元，請於線上報名申請送出後同時完成繳費並通知本會。

五、費用說明：

包含講師教練之鐘點費與交通住宿補貼、教材費、課程使用場地費及、住宿規費、公共器材保養與耗損、公共意外責任險、行政作業費用等。

六、繳費方式：

(一) 線上信用卡：

請掃描右方QR-code，或搜尋 <https://core.newebpay.com/EPG/MS3444086337/9s3Cpi>，進入本會之線上刷卡系統，輸入應繳總金額與信用卡資訊後送出刷卡。



(二) ATM匯款：

011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營業部，帳號：**02102000099111**，戶名：**中華民國山岳協會**。請將匯款單據之影像或網路轉帳截圖畫面，連同姓名、電話、匯款帳號末5碼，傳送至本會之E-mail確認：ctaa06@gmail.com。

七、報名流程說明：

- (1) **【送出線上報名申請、完成繳費】**始為第一階段，請於收到補件通知後五日內完成補件，得連續補件至審查完成或報名截止日。**【所有應附之文件需經審查通過後，才視為報名成功】**。
- (2) 因課程報名踴躍，若您確認將參與本次課程，但無法及時上傳正確資料時，可先上傳其他無關之替代文件後，送出報名並完成繳費，再於期限內完成補件即可。補件期間經多次通知而無回覆者，本會有權取消您的報名資格。
- (3) 所有備審文件均由本會線上審查，審查結果將由系統自動發信通知，請務必再登入「i運動資訊平台」查詢您的報名及審查情況，以免影響報名資格。

訓練資訊

一、場次及類別：第239場次；114-MR1登山嚮導複訓東部場

二、時間：**114年2月24日至3月1日，連續6日**。

三、保險資訊：

依據「辦法」第十七條規範，投保有下列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之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五百萬元。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三千萬元。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六千四百萬元。

四、裝備清單

登山者個人應攜帶裝備 參考清單			
大背包（含背包套）	小背包（攻頂背包）	睡袋	睡墊（泡綿或充氣式）
行進衣物及毛襪一套	備用衣物及毛襪一套	禦寒衣物（中層、羽絨）	二截式雨衣褲
保暖帽、遮陽帽	頭巾、毛巾	保暖手套、工作手套	登山鞋
頭燈（含備用電池）	水壺、保溫瓶	打火機、火種	刀具、鋸子

登山者個人應攜帶裝備 | 參考清單

個人行動糧、預備糧食	手機（含離線地圖、行動電源）	衛生紙、濕紙巾	個人藥品
身分證、健保卡	拖鞋、涼鞋	盥洗用品	防曬用品、護唇膏
低音哨	超大塑膠袋數個		
傘帶（扁帶）6m1條	有鎖鉤環2個	普魯士繩1、3m各1條	登山杖
頭盔	瓦斯燃料	瓦斯爐頭	個人炊具含炊事零件
紙本地圖	指北針	VHF無線電（含備用電池）	衛星電話或Inreach衛星裝置（含備用電源）
帳篷（含外帳、營柱、營釘、營繩）	紙筆（麥克筆）		

嚮導應攜帶團體裝備 | 參考清單

緊急避難帳（3m*3m以上）	衛星電話或Inreach衛星裝置（含備用電源）	VHF無線電（含備用電池）	手機（含離線地圖、行動電源）
團體計畫糧食與預備糧食	團體炊具（含瓢、匙、盤、擋風板、水袋）	瓦斯爐頭	瓦斯燃料
醫療急救包（外傷敷料與合適藥物）	打火機、火種	刀具、鋸子	鏟子
等高線紙本地圖	指北針	高度計	入山證、入園證
各種長度束帶數條	大力膠布	各型容量垃圾袋	傘帶（扁帶）6m1條
輔助繩30m	有鎖鉤環3個以上	普魯士繩1、3m各1條	Sling數條

本表僅供參考，請依照各訓練課程內容需求，自行攜帶相對應之個人器材前往上課，實際課程所需之指定器材，將於開課前一週提供之「開課通知書」內載明。

五、課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地點
114/02/24	一	向陽國家森林遊樂區
114/02/25	二	嘉明湖國家步道、嘉明湖山屋營地
114/02/26	三	布拉克桑山周圍山區
114/02/27	四	布拉克桑山周圍山區
114/02/28	五	布拉克桑山周圍山區
114/03/01	六	嘉明湖國家步道

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本訓練課程係依據教育部體育署「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 報名即視同願意遵照報名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務必詳讀相關規定，以維護自身權益。
- (三) 報名者除應符合本簡章報名資格相關規定外，如有檢定辦法第四條所列相關情形者，經查核屬實，本會得不受理其報名。
- (四) 報名之各項資料文件如有造假不實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報名資格，費用不予退還。
- (五) 需填寫及繳交之個人基本資料等相關文件，均受個人資料保護法保護，報名者同意本會蒐集個人資料。
- (六) 於「i運動資訊平台」完成報名，並依照所選課程完成訓練者，本會依法製發山域嚮導訓練時數證明書。非經由系統報名者，恕不製發證明書。本證明書有效期限二年，於效期內可參與同類別之山域嚮導資格檢定（參與檢定另有其他報名規定，請自行參閱）。
- (七) 本訓練課程依法投保有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額：體傷500萬、事故傷亡3000萬、財損200萬、總保額6400萬），若有額外需要請另自行投保。
- (八) 參訓人應自行處理往返課程地點之交通、食宿、個人基本裝備，以及自行額外保險等費用。課程所需之個人裝備建議詳附件二。
- (九) 如已完成報名手續，於課程日前因故不克參加者部分課程或全部課程者，請於退費規定日期前填妥退費申請書後，以E-mail或傳真送達至本會辦理，詳如附件五。報名整套、單堂或多堂課程組合課程者，均以本次課程之第一堂課作為退費標準。
- (十) 如遇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影響，為安全考量，本會有權宣佈延期或其他相關之處置。
- (十一) 本訓練課程之實際時間、地點或師資可能因其他因素影響導致需要調整時，本會保有最終變更之權利。
- (十二)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並公佈於本會官網。
- (十三) 附件：
- (一) 個資授權聲明暨健康諮詢內容說明
 - (二) 訓練契約書（含退費申請書）
 - (三) 訓練時數表
 - (四) 緊急應變計畫

對於報名有任何的疑問，請E-mail至 ctaa06@gmail.com，
或傳簡訊\撥打至 0975-895353 詢問。



中華民國山岳協會

個人授權聲明暨健康諮詢內容說明

本表為線上問卷，請以手機掃描右方QR-code後填寫後送出。填寫完請將最後一頁之送出頁面，截圖並上傳至系統報名頁面之對應欄位，請掃描右方QR-code，或搜尋<https://www.surveycake.com/s/8Mk1Y>。以下為本項問卷內容提示說明：



一、報名場次：請點選欲報名場次別。

二、基本資料：

如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行動電話、緊急聯絡人姓名、緊急聯絡人電話、個人登山/溯溪之經歷（累積年資，並舉列近三年曾去過的山岳路線或溪流名稱 / 天數）；若為參與複訓者請填寫累積年資，及取得新訓時數之機構名稱。

三、個人資料授權取得使用同意聲明，內容說明如下：

中華民國山岳協會（以下稱本會）依據將育部體育署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相關規定，將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下稱當事人）。當送出此線上問卷時，代表當事人已閱讀、了解並同意接受本項聲明之內容。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規定，為保障當事人的權益，務請詳閱下列說明事項：

一、蒐集、處理及利用之目的：

為本會辦理訓練課程之報名人員個人資料檔案建立、辦理保險、及未來利用於宣傳本會之山域活動、訓練課程及檢定使用。

二、資料當事人類別：

參加本會山域嚮導之訓練課程、檢定人員及相關人士。

三、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類別：

因辦理山域嚮導訓練課程之需要，本會將蒐集及處理以下的個人資料，含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職業、血型、學歷、聯絡方式（含通訊地址）、服務單位、其他足資證明或辨識個人資料之身分文件、影像（如聲音、影音、圖片等）、文字等。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期間：自本會收集個人資料之日起四年。
2. 地區：本會所在之地區，本會辦理山域活動、訓練課程及檢定所在之地區。
3. 對象：參加本會活動、訓練課程及檢定之人員及相關人士。
4.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五、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得行使下列權利及方式：

1. 得向本會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其等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 得向本會請求補充或更正，惟本人應為適當之釋明。
3. 得向本會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其等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本人請求為之。

六、如當事人所提供之資料包含第三人之個人資料時，當事人應確認該第三人已知悉本同意聲明所載之相關事項及權利，並擔保已取得第三人之同意授權本會依據本同意聲明之蒐集目的及使用期限，使用第三人之個人資料。

七、授權人同意就訪問、拍攝影片等相關事項及本授權書內容爭訟時，關於智慧財產權之爭議，以智慧財產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其他性質之爭議，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當事人聲明事項：當事人保證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導致本會之權益受損，應依法自負責任。

四、基本健康諮詢：

如身高、體重、血型、運動習慣、近三年疾病史、藥物使用情況

五、自我健康評估：

如身體、心理、體能、睡眠、憂慮或焦慮、飲酒習慣

六、其他未列事項

山域嚮導訓練契約書

受訓人員： (以下簡稱甲方)

訓練機構：中華民國山岳協會 (以下簡稱乙方)

基於確保訓練品質、訓練資源有效利用與維持訓練秩序等需要，特依國民體育法、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訂定本契約明定雙方權利義務。一經簽署完成，即代表雙方同意遵守下列條款：

第一條 本契約由雙方共同訂定之，乙方已充分審閱並了解本契約條款內容。

第二條 訓練名稱：**山域嚮導訓練 | 複訓 | 登山嚮導** (以下簡稱本訓練)

第三條 訓練期間：自中華民國 **114年2月24日** 起，依甲方報名訓練內容而定。

第四條 訓練內容及地點

乙方應參照相關法規所制定學術科檢定科目表內容及時數規劃並提供訓練課程，課程詳細內容及訓練地點依乙方針對本訓練的公告簡章及相關通知（包含訓練期間乙方的各項通知及注意事項等，以下簡稱簡章及通知）為準。

第五條 權利與義務

一、甲方：

- 1、報名時，應依簡章及通知提供報名資訊及證明文件。以上資訊及文件如有偽造、變造等虛偽不實經查證屬實者，本契約當然失效，甲方喪失訓練資格。
- 2、應依簡章及通知規定繳清費用，逾期未繳者，乙方得終止契約。
- 3、應依乙方排定課程時間準時上課，如有自選時段或時數者亦同。訓練期間得向乙方告知請假，未請假且未依規定時間上課者，視同曠課或放棄該上課時段或時數。請假及曠課時數合計逾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規定最低訓練時數四十八小時者，無法取得訓練合格證明書，亦不得要求退費或補課。
- 4、訓練期間應配合並遵守乙方訓練管理及相關課程規範，服從乙方及乙方執行訓練業務人員的指導，包括但不限於教練、講師或工作人員。
- 5、視本訓練實際需要，應依乙方通知或指示自行備妥合格且足額的訓練器材裝備及糧食飲水。
- 6、應視個人需求，自行配妥個人所需醫療藥品及額外的個人保險。
- 7、因違反前三款義務或因歸責於甲方的事由，甲方應自行承擔相應發生的損害或損失。如因此造成乙方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 8、乙方如有未依本契約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訓練者，經甲方書面通知仍未改正者，乙方應按比例退還甲方尚未受訓上課部分的費用。

二、乙方：

- 1、應依本訓練規劃提供合格的師資、教材及團體裝備。
- 2、應依法針對本訓練辦妥必要的團體保險、意外險、責任險或登山險。
- 3、甲方依本契約及有關訓練規範完成本訓練或取得訓練時數的，應發給相應的訓練合格證明書或研習時數證明書。
- 4、如遇天災、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乙方有權逕行宣布訓練取消、延期或其他相關處置。
- 5、本訓練依實際情況，乙方保有更動訓練地點、課程內容等之權力。

第六條 訓練費用及退費

本訓練費用為新台幣 **壹萬** 元（實際金額應按甲方實際報名訓練類別及內容依本訓練簡章說明計算，並以乙方通知數額為準），訓練費用包含場地費、講義費、講師費、保險費、行政費、材料費等，但不含個人食宿、交通、裝備、書籍及額外保險費。

甲方於完成報名繳費手續後，實際訓練課程開始前，得提前以書面或E-mail通知乙方解除契約，雙方同意退費標準如下：

1、甲方於民國114年1月21日前解除契約者，全額退還訓練費用；於民國114年1月22日至2月8日間解除契約者，退還訓練費用的九成；於民國114年2月9日至2月15日間解除契約者，退還訓練費用的七成；於民國114年2月16日後解除契約者，概不退還費用。

2、依前款退還訓練費用時，應於接獲甲方書面通知後一個月內返還。

第七條 契約修訂、補充與爭議之處理

1、本契約經雙方簽署同意，必要時得以書面修訂或補充之。

2、針對本訓練乙方向明定公告的簡章及相關通知（包括但不限於網站、書面、電子郵件或通訊軟體等）均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具同等之效力。前述補充部分如有與本契約牴觸者，其牴觸部分以本契約為主。

3、因本契約之履行發生爭議時，雙方應本誠意先行溝通協調。如協調未達成一致者，雙方同意應先透過調解解決紛爭。調解不成立而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八條 契約之存執：本契約書一式二份，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契約書人

甲方（受訓人員）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乙方（訓練機構）

機構名稱：中華民國山岳協會（統一編號：92023162）

代 表 人：黃梗楠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185號10樓

電 話：(02) 2594-2108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山岳協會
山域嚮導訓練暨資格檢定
退費申請書**



基本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原報名資訊			
原報名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新訓 <input type="checkbox"/> 複訓 <input type="checkbox"/> 檢定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講習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登山 <input type="checkbox"/> 溯溪 <input type="checkbox"/> 攀岩 <input type="checkbox"/> 雪攀
申請退費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訓練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	訓練或檢定 辦理起始時間	年 月 日
帳戶資訊 請一併檢附 帳戶影本	銀行 (或郵局)	戶名	
	帳戶號碼：		

自行申請退費相關規定：

- 一、退還費用截止日期依照前訂契約期日約定之。
- 二、前項退還訓練或檢定報名費用，應於接獲申請人書面申請後一個月內返還之。
- 三、退還費用另收取匯款行政作業費計新台幣100元整，將自退還費用扣除後，匯入指定帳戶內。若因本會主動取消退還者，則全額退費。

本人已知悉退費申請規定，此致 中華民國山岳協會

申請人： (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欄位由本會填寫		
申請人原繳金額	應退回金額	扣除手續費用後金額
經辦人 (簽章)	秘書長 (簽章)	會計 (簽章)



**中華民國山岳協會
山域嚮導訓練暨資格檢定
課程計畫表**



- 一、依據：本案課程計畫係依據教育部體育署公告之登山嚮導訓練科目表所擬定。
- 二、時數與課程：參與山域嚮導資格檢定所需之最低認證時數為48小時。科目類別含：一、山域環境知識（最多4小時）；二、計畫/行政/隊伍管理（最多4小時）；三、登山核心知能（最多4小時）；四、繩索與確保系統（最多4小時）；五、緊急應變、急救與領導統御（最多4小時）；六、山域事故救援（至多8小時）；七、登山嚮導相關科目（至多4小時）。

三、場次及類別：114-MR1 登山嚮導複訓東部場

日期	時間	時數	實務課程	課程名稱	課程類別	講師	地點
2/24 (一)	1000-1500	5	實	導航應用、隊伍管理與帶隊實務	二	教練團	向陽國家森林遊樂區
	1500-1800	3	實	水源地判別與搜尋實務	三	教練團	向陽國家森林遊樂區
2/25 (二)	0800-1300	5	實	導航運用、隊伍管理與帶隊實務	二	教練團	嘉明湖國家步道
	1300-1700	4	實	野外急重症處置實務	五	教練團	嘉明湖山屋營地
2/26 (三)	0800-1700	9	實	導航運用、隊伍管理與帶隊實務	三	教練團	布拉克桑山周圍山區
2/27 (四)	1000-1700	7	實	困難地形通過（上攀、下降、橫渡）	四	教練團	布拉克桑山周圍山區
2/28 (五)	0800-1300	5	實	導航運用、隊伍管理與帶隊實務	三	教練團	布拉克桑山周圍山區
	1300-1700	4	實	迷途自處與搜索	一	教練團	布拉克桑山周圍山區
3/1 (六)	0800-1600	8	實	登山嚮導實務綜合演練	七	教練團	嘉明湖國家步道
3/2 (日)	0000-0800	8		山域事故救援時數折抵	六	本項為實際搜救出勤之時數折抵，全選課且無本項證明者，則無須上傳指定資料（詳參閱下方說明）	

日期	時間	時數 課程	實務 課程	課程名稱	課程 類別	講師	地點	
				備註	1、本次課程採團體師徒制聯合授課，教練團之授課主教練/講師為「 <u>黃耀禾</u> 、 <u>葉兆擁</u> 、 <u>廖文泉</u> 」。部分指定課程授課講師及助教將另行公布之，本場次課程師生比設計以1:5為原則。 2、本次實際課程總時數計 50小時 ， <u>無救援時數折抵者若欲一次取得可展延換證時數請選擇全部課程</u> ，課程結束後將依據參與課程時數製發山域嚮導複訓時數證明書，並登入系統個人帳號內。 3、若需折抵「 <u>山域事故救援時數折抵</u> 」者，必須於 <u>報名系統內上傳由指派機關所開立之搜救證明文件</u> （文件內需標註有人、事、時、地等相關資訊）。能折抵之時數均依據該文件內所開立之時數為準（如持有該機關開立7小時之搜救證明者，僅能折抵本次複訓時數（六）7小時，尚須參與17小時之其他科目類別課程），同一時數不得抵充至其他類別之嚮導複訓時數。			
		(一) 山域環境知識			規範至多4小時	4小時		
		(二) 計畫 / 行政 / 隊伍管理			規範至多4小時	10小時		
		(三) 登山核心知能			規範至多4小時	17小時		
		(四) 繩索與確保系統			規範至多4小時	7小時		
		(五) 緊急應變、急救與領導統御			規範至多4小時	4小時		
		(六) 山域事故救援			規範至多8小時	-		
		(六) 登山嚮導相關科目			規範至多4小時	8小時		

緊急應變計畫

針對檢定與訓練作業，本會制定有「緊急應變標準作業程序」，與「意外事故處理標準作業程序」可供執行，確保在意外事件發生時，現場人員得以快速行動。

計畫執行之場地與路線，本會均會施以現場勘查，紀錄並避免可能發生危險之區域，亦將針對意外事故進行模擬演練，明列出最近之醫療院所位置與聯絡電話，以及各緊急單位之聯絡電話，供現場考官、教練或試務行政人員參考。緊急應變標準作業程序詳圖1，意外事故處理標準作業程序詳圖2。

一、緊急應變標準作業程序

- (1)、山域急難事件發生：過程中當人員有疾病、傷亡、失蹤、溺水、墜崖等情況發生時。
- (2)、通報：由主考官、教練指揮責成考官或現場試務行政人員進行通報作業，包含地方警消單位、最近之醫療單位、本會留守人員、以及事故發生人員所留之緊急聯絡人。
- (3)、成立危機處理小組：由現場考官或教練群成立第一線危機小組，進行現場救援人力的指揮與聯繫
- (4)、現場協調與分工：調派現場合適技能之考官或教練直接進行初步救援任務分配與執行。
- (5)、溝通：與現場其他救援單位之工作協調、分配與指揮權確認，以及統一對外發布媒體新聞稿等作業。
- (6)、檢討與善後：針對本次事件進行內部全面性的檢討，包含事件發生的原因與未來的預防、現場救援機制的流程與回饋、人力與器材的妥善分配使用、平行單位溝通的管道與方式，以及其他可改善之事項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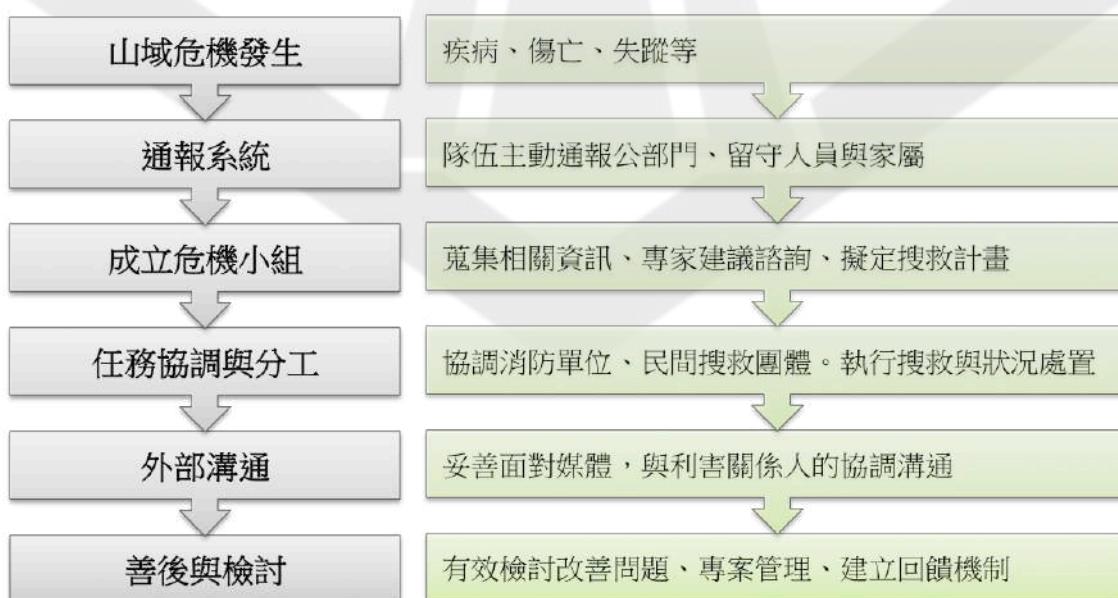


圖1 緊急應變標準作業程序圖

二、意外事故處理標準作業程序

- (1) 、意外事件發生：過程中當有人員有疾病或傷亡等情況發生時。
- (2) 、現場狀況評估：依據傷患情況做初步傷勢判斷後，進行緊急處置，如即刻施予CPR急救或使用AED急救等。
- (3) 、各種狀況之緊急處置：
 - a、輕微：研判為非緊急狀態，立即施以現場包紮後予以適當休息，再視情況決定繼續訓練或檢定，或是直接令其返家休養。
 - b、嚴重：研判無法現場處理之所有意外狀況，當下立即由考官或教練群判斷處理危急情況之處置，並通報公務救難單位、本會緊急聯絡人與該員家屬。若為失足墜崖產生外傷，依現場狀況進行救援並施以緊急救護作業後，立即轉送鄰近醫療院所。若為溺水事件，則以現有設備器材，如拋繩槍、救生圈等進行救援。



圖2 意外事故處理標準作業程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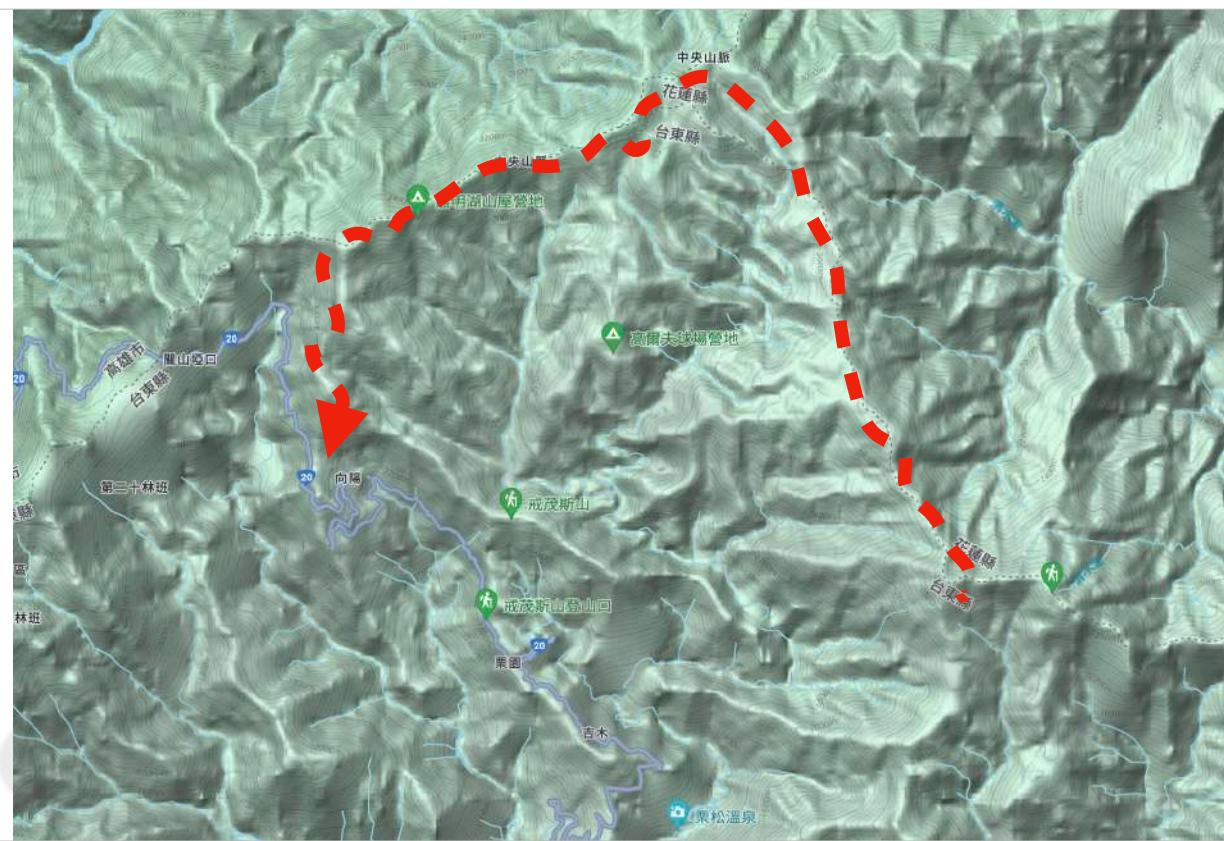
三、緊急通報聯絡管道：

本場次課程總教官：黃耀禾 0972-006054
隨行衛星電話：+8821669462893
本會會址電話：(02) 2594-2108
本會會務留守：陳品潔 0960-606419、羅弘安 0910-355566
本會專案執行長暨隨行人員：溫樂源 0975-895353

課程地點	鄰近醫療院所	警察單位	消防單位
台東縣海端鄉向陽國家森林遊樂區，經嘉明湖山屋至布拉克桑山之周圍山區 (23.2329, 121.0787)	利稻衛生所 (089) 938-041 台東馬偕紀念醫院 (089) 310-150	向陽派出所 0988-095763	利稻分隊 (089) 938-019

四、撤退路線說明：

若遇緊急事故，室內課程均以建築物避難方式處置；戶外課程則視事件嚴重程度，由教練群決定處置方式，若需撤離傷患原則以原路退回，或是呼叫空勤支援協助處置。



課程位於台東縣海端鄉【向陽森林遊樂區至嘉明湖及布拉克桑山區】，需依循登山路徑下撤至台20線道路疏散。

圖3 課程緊急撤退路線圖